

2023 年度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4
第五部分 附表.....	7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8
二、收入决算表.....	79

三、支出决算表.....	8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8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8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0

(注：请单位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系达州市人民政府序列组成的正县级一级行政预算单位，其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编制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战略规划，拟订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

（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组织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市住房保障规章制度并指导执行，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指导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

（3）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组织编制全市城镇住房发展规划、商品住宅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开展房地产开发、房产信息管理、房产面积测绘、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危房鉴定、白蚁防治、物业管理工作，指导城市老旧小区治理、城镇危险房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4）承担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建筑市场主体行为的责任。综合指导和管理全市建筑活动。拟订建筑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行业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市建设工程造

价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收集和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装配式建筑和散装水泥的应用发展。指导全市城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全市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5）承担监督管理勘探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探咨询质量的责任。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发展战略和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负责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管理和设计人员的资格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负责指导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指导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组织实施城市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工作。

（6）承担指导城市、乡镇场镇（以下统称“场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市场镇建设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道路、桥梁、隧道、雨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环境卫生、照明)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含供水、节水、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燃气)建设。指导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7）承担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的责任。指导全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拟订城市园林绿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园林城市、城市公园建设。组织实施城市绿化设计方案审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划定城市“绿线”并监督管理。

(8) 承担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和组织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全市村庄和小城镇建设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危房改造。指导传统村落保护。指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9)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的责任。拟订建筑节能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的实施，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建筑节能减排。实施建设领域“四新”技术推广应用。

(10) 指导全市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的推行。负责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房屋建筑项目“代建制”工作。

(11) 贯彻执行行业领域涉及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管理政策，指导行业系统各类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指导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组织开展行业计划财务工作。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

(12) 拟订全市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行业人才培训。指导全市行业系统行政处罚工作。指导行业社会团体工作。指导全市行业系统信访工作，督查督办信访案件。

(13) 指导全市行业系统行政审批工作，指导全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行业系“放管服”工作。

(14) 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政策研究拟定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担职责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以及备案抽查工作指导并监督各县住房城乡建设部

门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以及备案抽查工作参与建设工程较大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15）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依法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市住建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个，其他事业单位 8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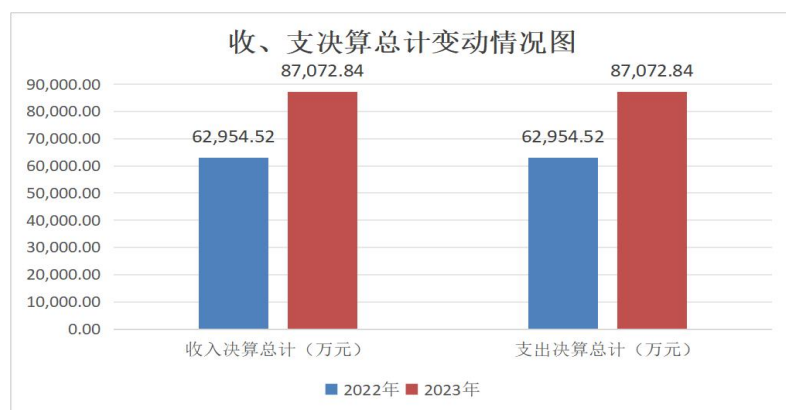
纳入市住建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2.达州市房地产事务中心（副县级参公）
- 3.达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正科级参公）
- 4.达州市规划建设监察支队（正科级参公）
- 5.达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6.达州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房屋建筑代建管理中心
- 7.达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 8.达州市城乡建设档案馆
- 9.达州市园林绿管理处
- 10.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县级）
- 11.达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 12.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培训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7072.8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118.32 万元，增长 38.31%。主要变动原因是：（1）人员经费（①公务员与参公人员级别工资、事业人员薪级工资正常晋升，②住房公积金与社保费缴费基数增加）增加；（2）2023 年将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纳入了部门汇总；（3）年中专项项目（特别指达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与达州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房屋建筑代建管理中心）新增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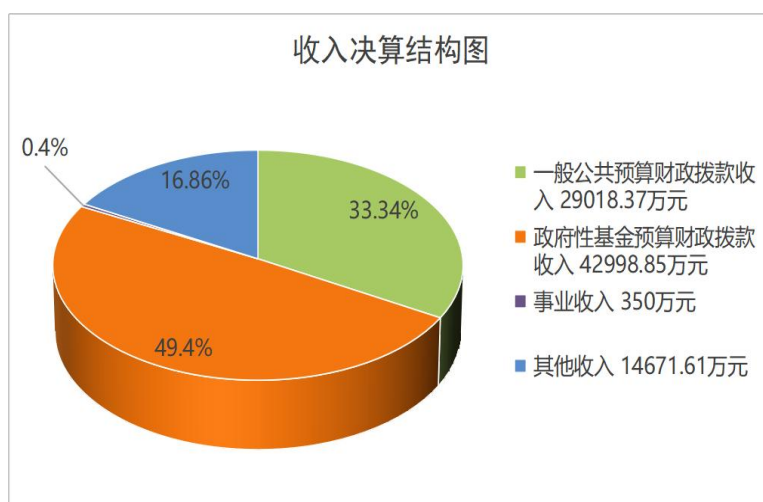


（图 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7038.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018.37 万元，占 33.3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998.85 万元，占 49.4%；事业收入 350 万元，占 0.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4671.6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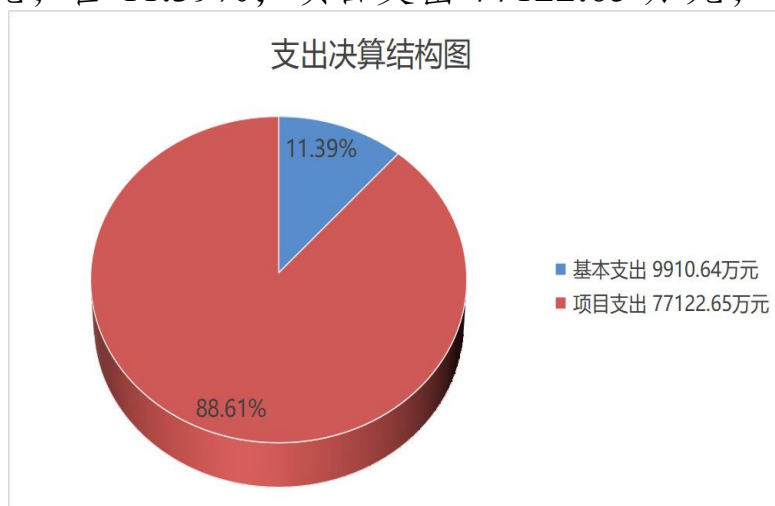
占 16.86%。



（图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7033.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10.64 万元，占 11.39%；项目支出 77122.65 万元，占 8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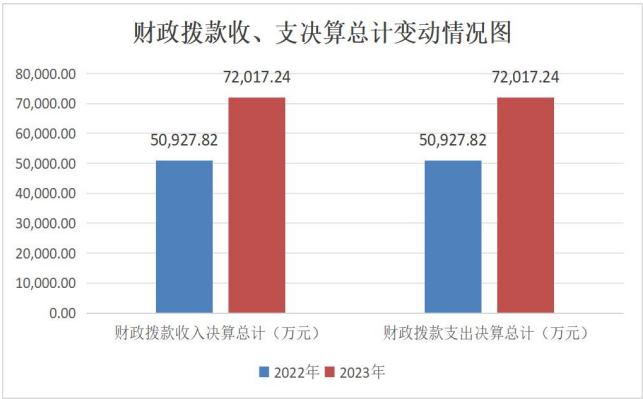


（图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2017.2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089.42 万元，增长 41.41%。主要变动原因是：（1）人员经费（①公务员与参公人员级别工资、事业人员薪级工资正常晋升，②住房公积金与社保费缴费基数增加）增加；（2）2023 年将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纳入了部门汇总；（3）年中专项项目（特别指达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与达州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房屋建筑代建管理中心）新增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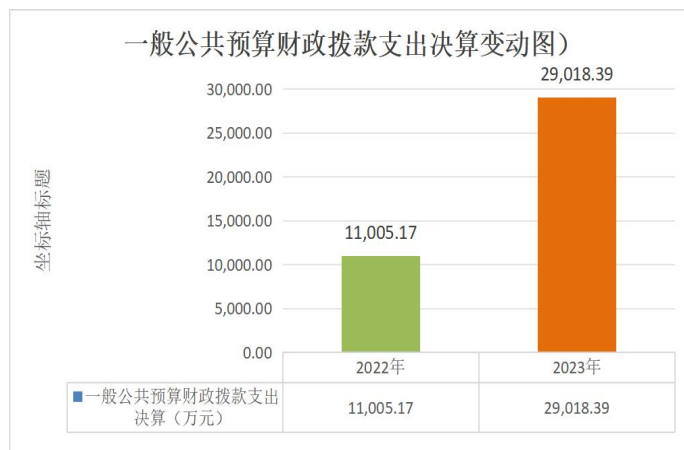


（图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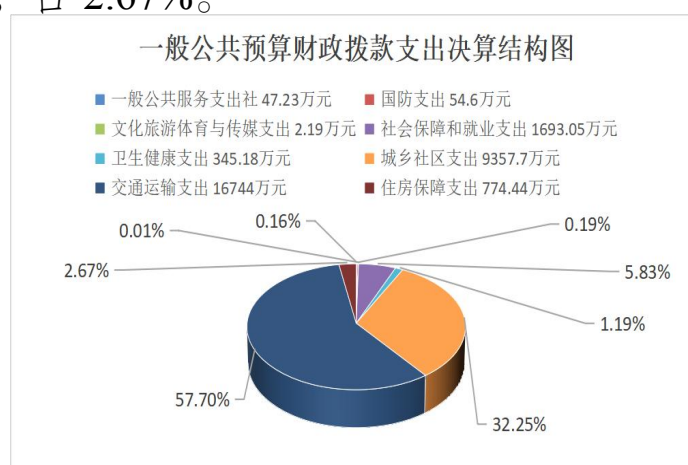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018.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9.28%。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005.17 万元，增长 163.68%。主要变动原因是：（1）人员经费（①公务员与参公人员级别工资、事业人员薪级工资正常晋升，②住房公积金与社保费缴费基数增加）增加；（2）2023 年将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纳入了部门汇总。



(图 5)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018.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47.23 万元，占 0.16%；国防支出 54.6 万元，占 0.1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9 万元，占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3.05 万元，占 5.83%；卫生健康支出 345.18 万元，占 1.19%；城乡社区支出 9357.7 万元，占 32.25%；交通运输支出 16744 万元，占 57.7%；住房保障支出 774.44 万元，占 2.67%。



(图 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9018.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7.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事业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支出决算为 2.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0.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6.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19.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2.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43.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9.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算数等于预算数。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75.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算数等于预算数。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9.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算数等于预算数。

15.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2958.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算数等于预算数。

16.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08.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算数等于预算数。

17.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3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算数等于预算数。

18.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286.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算数等于预算数。

19.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项目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359.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算数等于预算数。

20.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87.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算数等于预算数。

21.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88.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算数等于预算数。

22.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算数等于预算数。

23.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

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2867.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算数等于预算数。

24.城乡社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支出决算为 34.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算数等于预算数。

25.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 1717.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算数等于预算数。

2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支出决算 164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算数等于预算数。

2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支出决算 3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算数等于预算数。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 761.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算数等于预算数。

29.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支出决算 1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算数等于预算数。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和财决 08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26.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790.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43.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和财决 08-1 表，仅罗列本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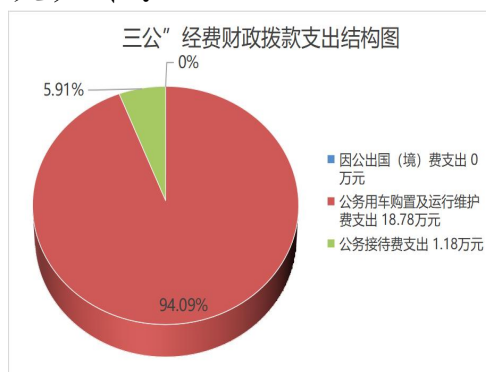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9.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较上年度减少 2.42 万元，下降 10.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部门各预算单位积极响应财政“过紧日子”号召，严控非必要的“三公”经费开支。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8.78 万元，占 94.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18 万元，占 5.91%。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与 2023 年连续五年均无因公出国（境）的情况。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2.31 万元，下降 10.95%。主要原因是我局部门中的市园林绿化管理处报废处置了一辆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

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0 辆，其中：轿车 3 辆、越野车 3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78 万元。主要用于我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调研、城市更新发展项目调研、建筑施工现场质量与消防安全检查、风景园林绿化日常维护及巡逻管理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02 万元，下降 1.67%。主要原因是我局部门各预算单位积极响应财政“过紧日子”号召，严控非必要的公务接待活动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8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机关及其直属事业单位为接待中央、省主管部门与川内各市（州）兄弟单位的工作人员来我市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12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1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迎接中央、省有关村镇建设、房地产业发展、建筑业发展、勘察设计、督促检查等方面检查指导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0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998.85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市住建局（含局属参公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9.71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55.39 万元，增长 17.62%。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如局机关增设了中心城区危旧房改造专班临时机构 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市住建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1.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6.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第三届川渝住博会达州展馆项目、市园林处园林维护与节假日城市美化装饰项目、代建项目办公家具、肖公庙（原 G210）张家坝大桥段（二八三至石龙溪立交）拓宽改造工程成桥荷载试验检测和钢梁探伤检测服务、梓潼路接龙泉路道路工程成桥荷载试验检测等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1.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1.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5.5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住建局共有车辆37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7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其他

用车2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我局属单位--市园林处节假日鲜花等运输及日常园林维护巡逻。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由局计财科牵头，局属各事业单位计财股协助，组织对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人员类、运转类、城乡建设工作经费及物业管理项目等 4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第三届川渝住房城乡建设博览会达州展馆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25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 年，我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在局领导班子的精心指导和坚强领导下，不断推动相关工作高质量发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较好，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年初下达的整体绩效目标任务；养老服务和无障碍设施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 年，我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在市委、市政府及局领导班子的精心指导和坚强领导下，不断推动住建相关工作高质量发展，单位养老服务和无障碍设施

等专项支出绩效目标实现较好，完成了专项立项市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我局属事业单位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与运转类经费），不包括行政单位（包

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市委组织部给予我局物业行业党委的经费补助。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公共一般服务支出(款)其他公共一般服务支出(项):指市住建局行业职称评审工作经费与建设成本费用。

12.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13.教育(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项):指我局属事业单位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培训中心的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及教学成本等)。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指我局属事业单位达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在政府举办大型文化活动的鲜花摆放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的职业年金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行政单位或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工伤与失业保险缴费。

1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2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反映拟定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部管行业标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管理工程造价等方面的支出。

2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反映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2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行政运行、机关服务、工程建设管理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8.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29.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30.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3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33.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指反映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路客货运站(场)建设支出。

34.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指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3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36.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

3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0.“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达市财绩〔2024〕9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收支和项目实施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系是达州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计财科、行政审批科、人事科（党建办）、政策法规科、城市建设科、建筑业管理科、房地产业市场监督科（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科）、村镇建设科、园林绿化科、住房保障和改革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绿色建筑（勘探设计）科（市建筑节能抗震设

防办公室)。下设 11 个直属事业单位，分别是：市城市建设监察支队、市房地产事业中心及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三个参公事业单位，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市重点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房屋建筑项目代建管理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城乡建设档案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培训中心及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八个公益性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编制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战略规划，拟订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

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组织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市住房保障规章制度并指导执行，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指导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

3.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组织编制全市城镇住房发展规划、商品住宅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开展房地产开发、房产信息管理、房产面积测绘、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危房鉴定、白蚁防治、物业管理工作，指导城市老旧小区治理、城镇危险房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4.承担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建筑市场主体行为的责任。综合指导和管理全市建筑活动。拟订建筑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行业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收集和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装配式建筑和散装水泥的应用发展。指导全市城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全市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5.承担监督管理勘探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探咨询质量的责任。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发展战略和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负责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管理和设计人员的资格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负责指导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指导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组织实施城市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工作。

6.承担指导城市、乡镇场镇（以下统称“场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市场镇建设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道路、桥梁、隧道、雨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环境卫生、照明)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含供水、节水、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燃气)建设。指导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7.承担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的责任。指导全市城市园林

绿化建设管理工作。拟订城市园林绿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园林城市、城市公园建设。组织实施城市绿化设计方案审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划定城市“绿线”并监督管理。

8.承担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和组织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全市村庄和小城镇建设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危房改造。指导传统村落保护。指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9.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的责任。拟订建筑节能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的实施，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建筑节能减排。实施建设领域“四新”技术推广应用。

10.指导全市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的推行。负责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房屋建筑项目“代建制”工作。

11.贯彻执行行业领域涉及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管理政策，指导行业系统各类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指导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组织开展行业计划财务工作。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

12.拟订全市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行业人才培训。指导全市行业系统行政处罚工作。指导行业社会团体工作。指导全市行业系统信访工作，督查督办信访案件。

13.指导全市行业系统行政审批工作，指导全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行业系“放管服”工作。

14.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政策研究拟定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担职责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以及备案抽查工作指导并监督各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以及备案抽查工作参与建设工程较大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15.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依法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6.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市住建局核定行政编制 40 名、机关工勤 4 名、事业编制 456 名，实有人数 489 名。其中：市住建局（机关）核定行政编制 40 名、保留机关工勤控制数 4 名，年末实有人数 39 名。下属单位：达州市房地产事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63 名，年末实有人数 95 名；达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核定事业编制 32 名，年末实有人数 27 名；达州市规划建设监察支队核定事业编制 21 名、年末实有人数 43 名；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核定事业编制 4 名，年末实有人数 4 名；达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处核定事业编制 208 名，年末实有人数 178 名；达州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房屋建筑代建管理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24 名、年末实有人数 21 名；达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5 名、年末实有人数 12 名；达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核定事业编制 21 名、年末实有人数 17 名；达州市城乡建设档案馆核

定事业编制 8 名、年末实有人数 7 名；达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45 名、年末实有人数 36 名；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培训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5 名、年末实有人数 10 名。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市住建局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 9278.66 万元，其中市住建局本级为 1019.02 万元、市房地产事务中心为 1710.27 万元、市规划建设监察支队为 923.33 万元、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为 395.23 万元、市园林绿化管理处为 10979.84 万元、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房屋建筑项目代建管理中心为 364.48 万元、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为 263.74 万元、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为 352.94 万元、市城乡建设档案馆为 163.44 万元、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为 526.74 万元；

市住建局部门 2023 年决算报表收入 86542.19 万元，其中市住建局本级为 2539.11 万元、市房地产事务中心为 3351.38 万元、市规划建设监察支队为 1022.24 万元、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为 468.31 万元、市园林绿化管理处为 10979.84 万元、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房屋建筑项目代建管理中心为 36984.42 万元、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为 30098.91 万元、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为 384.25 万元、市城乡建设档案馆为 186.99 万元、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为 526.74 万元。

（二）支出情况

市住建局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 9278.66 万元，其中（本级）为 1019.02 万元、市房地产事务中心为 1710.27 万元、市规划建设监察支队为 923.33 万元、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为 395.23 万元、市园林绿化管理处为 10979.84 万元、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房屋建筑项目代建管理中心为 364.48 万元、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为 263.74 万元、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为 352.94 万元、市城乡建设档案馆为 163.44 万元、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为 506.87 万元；

市住建局部门 2023 年决算报表支出 86542.19 万元，其中市住建局本级为 2539.11 万元、市房地产事务中心为 3351.38 万元、市规划建设监察支队为 1022.24 万元、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为 468.31 万元、市园林绿化管理处为 10979.84 万元、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房屋建筑项目代建管理中心为 36984.42 万元、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为 30098.91 万元、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为 384.25 万元、市城乡建设档案馆为 186.99 万元、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为 526.74 万元。

（二）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市住建局（部门汇总）2023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2023 年，我局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

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较好，有效助推住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1.履职效能。

①踔厉奋发助推两大产业突破。

一是积极引导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3年，我市房地产开发投资上报完成181.17亿元，与去年同比增长32.6%，降幅较上月扩大了1.2个百分点。与全国1-11月对比情况看，低于全国23.2个百分点。全市商品房销售面积上报完成293.36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1.9%。与全国11月对比情况看，低于全国降幅3.9个百分点。先后出台《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的十条措施》《达州市房地产助企纾困十二条措施》等政策，从商品房预售许可办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等方面进一步推进全市房地产业加快回暖，大力支持企业入市拿地。目前，市本级申请购房补贴累计1746户、资金约3110万元。持续开展达州市住建领域“两宣一助”专项行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先后多次联动市金融工作局召开房地产企业座谈会、专题会等，加大金融支持。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三年行动，营造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会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持续开展“交房即交证”专项行动，提振市场信心。目前，全市累计有4个开发楼盘成功实施。积极探索以商品房安置去库存的方式，拟对715户安置户实施商品房安置，加大销售力度，助力企业加快回笼资金。

二是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2023 年，全市完成建筑业产值 571.71 亿元，增速为 7.3%，高于全省平均增速 2.1 个百分点，全省排名第 1 名，区域中心城市第 1 名；建筑业增加值总量 301.33 亿元，可比增长 13.4%，占 GDP、第二产业的比重分别为 11.3%、33.6%，拉动 GDP、第二产业增长 1.5、4.6 个百分点。新增入统企业 27 家、达到 404 家，新增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 7 家，达到 31 家。出台《提升市外建筑企业产值贡献度八条措施》及其实施细则，印发季度通报 3 期，促进产值落地率不断提升。形成政府投资、民间投资、招商引资项目“三本台账”，全面梳理可分包工程量，通过剥离资质、招引培育、联合体承揽等方式留存产值，成功引入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 2 家，预计留存产值近 20 亿元。建立市、县两级领导“一对一”挂包联系企业制度，全覆盖走访调研 9 个县区，深入 106 家二级以上建筑企业纾困解难；开展高铁产值转化专题调研，走访 15 个标段，形成《关于提升高铁工程建设项目建筑业产值贡献度的建议》。依托建筑业协会加大省外推介，支持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目前，已成功推送三和恒生到重庆、武汉片区置业，并已与央企业合作拓展了 8 个项目，有 56 家企业已进驻重新拓展业务。开展企业资质升级专题培训活动，成立志愿服务队主动帮助企业资质升级，今年以来新增一级资质建筑企业 7 家、达到 31 家，近 5 年来增速达到新高。充分发挥建筑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开展资质升级、装配式发展、智能建造、职称评定、执业资格、岗位培训 10 余期，培育

各类建筑业人才 2000 余人次。贯彻落实《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十条措施》，引进达州华西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建成省级装配式建筑基地，同时被评为 AAA 装配式建筑，其 PC 构件产品已推向重庆、万州、开州等地，共承接项目 14 个，完成产值 1200 万元。今年以来，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预计 180 万平方米，占新建建筑比例将突破 20%。印发《达州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实施方案》，重点突出装配式建筑、智慧监管，建成了“达州市智慧住建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和“达州市住建领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两个平台系统，实现“智慧住建”“市场监管”“实名制管理”“信用管理”四大系统数据互通共享，推动全产业链融合发展，逐步实现智慧化监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依托达州高新区、东部经开区重点示范作用，深入推动智能建造产业园区建设，目前高新区正在建设以三译智能（达州）工业机器人制造项目为核心的智能建造产业园区，建成后年产能将达到 1000 台智能化工业机器人。推广玄武岩纤维产品约 4300 万元，持续开展绿色低碳宣传周宣传，宣汉县招商引资企业金属盒一体保温板现场会成功召开，指导四川航天拓达完成玄武岩纤维四川省地方标准编制及国家标准修订工作。

②综合施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一是加快补齐市政设施建设短板，加强城市路网建设，大力实施“缓堵保畅”攻坚行动。完成肖公庙（原 G210）张家坝大桥段拓宽改造、梓潼路接龙泉路道路、阳平路接马踏洞片区道路

工程、箭亭子接永丰街断头路、新锦片区断头路整治等工程主体工程建设，通车投入运行。高家坝大桥、金南大道西延线二期、南北一号干道、金河大道中段等项目有序推进。大竹县、开江县成功入选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县城。市本级完成方案编制、申报资料组卷等前期工作，全力申报 2024 年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2023 年，全市城市（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投资完成 103.08 亿元，与去年（92.78 亿元）同比增长 11.1%，固投完成投资排名全省第三。全市建成区面积达 253.37 平方公里（其中：主城区 124.41 平方公里），全市道路长度约 2105.51 公里，新增 269.85 公里，排水管道长度约 2365.12 公里，新增 225.53 公里。

二是统筹推进项目谋划包装，紧盯国家政策投向，坚持问题导向，持续以城市体检发现“城市病”，谋划包装“治病”项目。编制形成城市体检系统评估报告。以城市体检结论为基础，组织编制《达州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建设规划》，拟订《达州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试行）》，已通过市政府专题会研究，正加紧按程序报批出台。统筹协调相关科室推动城市更新试点项目建设，拟制城市更新试点自评报告，完成城市更新试点中期评估。同时，积极对接省住建厅和市发改、城管、平台公司等部门（单位），加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包装和编报，积极争取城乡建设发展、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等中省专项资金支持，推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入库和建设，做好项目

纳统工作，提升项目谋划和建设水平。

三是稳步推进住房保障工作，根据国、省相关配套政策，制定出台《达州市城市老旧小区（院落）补短提质行动工作方案》（达市委基治办通〔2023〕4号）、《达州市中心城区危旧房改造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达市委办〔2023〕71号）、《支持达州市中心城区危旧房以旧换新改造十条措施》（达市府办发〔2023〕39号），进一步助推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序。今年8月创新开展的达州市中心城区危旧房改造三年攻坚行动，在全省范围内首次提出“以旧换新”的改造模式，从单纯追求经济效益向兼顾社会、环境和文化效益转变，从单一的征收拆除向精细化的“留-改-拆”转变，探索出了一条“党政主导、国企担当、企地共赢、群众满意”的改造新路子。目前，通川区首个“以旧换新”示范项目姚家大院6天完成100%群众签约；达川区首个“以旧换新”示范项目店子梁二小区项目一个月内全部做通群众工作，编制完成项目规划方案，已进场施工。通过示范项目分类引领、以点扩面，燃建公司家属院、川煤六处家属院、市商干校、黑沟等片区群众转变观念明显，改造意愿强烈，已陆续启动危旧房“以旧换新”改造协议签订程序，“32+N”的示范带动格局已初步形成。2023年10月，我市城中村改造工作经省住建厅评审推荐，作为四川除成都外的2个“城中村改造试点城市”，由住建部报送国务院待审。坚持尊重民意，科学规划设计。在改造全过程中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发动群众积极参与，

把清理“蜘蛛网…空中飞线”、规范小区安防、增设停车位、整治地下管线等作为重要内容，杜绝不切实际，让改造后的老旧小区既美观又实用。2023年全市计划改造老旧小区480个，涉及50881户1899栋楼，建筑面积493.18万平方米，开工率100%。加快筹集（建设）保租房。认真落实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强化部门协调联动，优化简化审批流程，按照“谋划储备一批、启动实施一批、竣工投用一批”的原则，加快保租房项目认定进度。2023年，全市计划筹集保租房4211套（间），预计总投资88376.5万元，筹集率100%。立足于“早谋划、早部署、早启动”，统一协调规划、城管、财政等部门，及时办理土地、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实现棚户区改造的同步启动拆迁、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招标投标等，2023年，全市计划实施棚改项目5个1974套，预计总投资额129547万元，开工率100%。坚持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相结合，全力实现应保尽保，2023年全市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1045户、保租房补贴240人，完成比例100%。

四是持续推进美丽村镇建设，成功推荐万源市白沙镇、达川区石桥镇通过第二批“省级百强中心镇”考核命名工作。积极开展“市级重点中心镇”培育建设，初步拟定入库41个候选镇，在全市形成“点上突破、面上带动”的小城镇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坚持把农房建设管理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抓手，实施农村危房改造1761户，争取中央补助资金3574万元。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的通知》（达

市府办发〔2023〕25号）及相关配套文件，启动编制《达州市农村住房建设通用设计图集》，加强农房规划选址和用地保障，严把新建、改扩建农房质量管控，稳步推进农房风貌改造，全面完成43个片区乡镇级市政专项规划编制。加强《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宣传贯彻力度，推荐达川区大堰镇金黄村成功申报国家级传统村落。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及时制定年度帮扶计划，充分发挥帮扶单位的牵头作用。选派4名帮扶人员，对万源市草坝镇清泉村、万源市官渡镇项家坪村开展帮扶工作，争取惠农贷款1700余万元，筹集饮水管道、河堤修复等专项资金110余万元。

③主动作为打造生态宜居环境。

一是持续推进“三微工程”，延续2022年成功经验，2023年中心城区“三微工程”持续推进，897个“三无”小区实现全面清零，培育组建17家以社区为主体的综合服务机构入驻“三无”小区提供基础物业服务。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接续对中心城区334个老旧小区公共服务设施进行补缺完善。对标实施15条城市道路维修整治和“断头路”畅通工程，最大限度消除城市疤痕和隐患。新建口袋公园5个，10个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工作有序试点，市民参与性和融入性逐步增强。

二是扎实推进创园工作，2023年7月，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申报资料通过住建部审查核验，全面优化完善创园迎检线路、解说词、点位等，并以对相关部门职能职责进行了固化，对创园氛

围进行了全面部署。并于8月中旬邀请省住建厅及部分专家对我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进行了实地预考评，查漏补缺。截至目前，各项准备工作已就绪，待住建部实地开展考评工作。

三是有序实施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力度，全市新增绿道28公里，新建口袋公园15个，新建和提升城市绿地100公顷，中心城区建成区绿地率42%，绿化覆盖率42.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4.5平方米。出台《达州市“口袋公园”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三微工程”等，充分利用规划绿地、边角地、闲置地等城市微小空间“见缝插绿”建设一批“口袋公园”，顺应群众“开窗见绿、出门入园”的期盼。印发《达州市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实施方案》，明确了首批10个开放绿地清单，科学、合理划分绿地共享区域，完善相应的配套服务设施，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搭建帐篷、运动健身、休闲游憩等户外活动新需求。

四是扎实开展生态环境治理，逐条梳理环保督察涉及城建领域的反馈问题以及信访件，完成2022年国家移交长江生态环境问题其中的高新区砭业园、仙鹤路溢流口2个点位整治，完成省自查长江生态环境问题反馈的二马路溢流口、宣汉县百节溪、万源市国成建筑垃圾整改销号。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第49、50项均达时序进度，开江县预计今年底完成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第50项整改任务。第三轮省级环保督查主办的2件信访件均已办结。扎实推动实施新一轮污水垃圾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积极推进污水

垃圾设施补短强弱。“新三推”各项目标任务基本达成，中心城区污水收集率达到51.8%，较去年增加18个百分点，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市中心城区平均达到162mg/L、县级城市（万源市）平均达到85mg/L、县城平均达到95mg/L。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均达到100%。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覆盖率达到100%。督促各建筑工地要设置封闭围挡和警示标志，工地出口处地面实施硬化处理，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和泥浆沉淀、工地排水等设施。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11份，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份，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份，处罚金额25000元。

2.预算管理。

为确保年度预算编制更加科学、精确、完善，我局严格按照市财政统一要求，依照“统筹兼顾、厉行节约、保障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结合当年重点工作需要，规范编制部门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一是夯实预算编制基础。制定预算管理以及收支管理控制制度，同步加强与干部人事、行政后勤等部门的沟通配合，认真核实单位人员编制、车辆编制以及办公面积，准确掌握单位实有在职、离退休人员人数及各职级情况，公务用车实有数量以及机关办公面积，据此测算出2023年度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公务车辆运行及维护费。二是切实做好预算编制工作。一方面做好基本支出预算编制，确保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编

制科学准确。另一方面会同业务科室认真梳理、筛选、汇总 2023 年重点工作及项目经费需求，根据工作轻重缓急填报项目库。对于新增项目要求承办部门提供相关依据和经费预算明细，完善相关资金申报手续。待 2023 年预算控制数下达后，我们对预算责任、指标、费用、定额等进行细化分解，明确绩效目标。三是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从时间要求、质量、规模等方面加强目标绩效管理，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单位职能要求，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确保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四是完善预算编制后续工作。预算编制完成后，确保预算编制质量，杜绝工作疏漏。五是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预算资金支付，确保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局机关 2023 年财政收支年初预算 1019.02 万元，预算调整数 2539.11 万元，预算执行数 2539.11 万元，年终无结余。同时，严控一般性支出，2023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 4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全年预算调整数 4.94 万元，全年执行算数 4.9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 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4 万元），较 2022 年同比下降 5%。

3.财务管理。

我局系统已制定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机制并得到落实；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机制并得到落实；已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权限，并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制度；部门资金使用均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4.资产管理。围绕人均资产变化率、资产利用率、资产盘活率进行绩效分析。

2023 年，我局系统人均资产变化率小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资产利用率大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两年均无闲置资产。

5.采购管理。

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局内部采购规定开展限额内及限额外采购，对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要求，采购执行率 10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7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158.3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380.77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2023 年，市住建局本级涉及的 47 个预算项目，均结合工作实际，严格按照财政相关工作要求，报请局领导研究同意后编报实施，均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并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和资金拨付程序要求拨付相关资金，确保绩效目标达到预期。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无。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已按要求及时将绩效信息随预决算公开，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根据《达州市财政局关于展开 2024 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达市财绩〔2024〕9 号）要求，对照《2023 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1），结合局系统 2023 年工作实际，对我局系统的部门预算管理、专项预算管理、绩效结果应用、部门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自评。我局扣分合计 4.75 分，得分合计 95.25 分。

（二）存在问题

1.部门决策指标，反映我局部门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设置方面有待加强。一是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提高，部分项目实际实施进度与原定计划偏离，预算资金按照项目实际需求作出调整。二是绩效目标完整性不够，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未设置生态效益指标，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整。三是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部分项目目标值设置不够量化，不易于评价。

2.部门绩效指标，反映我局部门项目完成及时性、部门支出效果性方面有待提高。主要原因受经济环境整体下行影响，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完成，且未根据项目开展情况调整相应绩效目标值，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值的及时性与效果性。

（三）改进建议

1.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结合实际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降低预算调整幅度。

2.完善绩效目标编制，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完整性与明确性管理。

3.加大部门预算的统筹管理、精细管理力度，不断优化责任落实、过程监控和目标考核机制，在规范、严谨、精准、优质、高效等方面进一步提高质量和水平。

附表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总体绩效 (61 分)	履职效能 (15 分)	XX 履职效果	1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 3-5 个核心职能目标，反映该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	比率分 值法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 3-5 个可量化计算、可评价的核心职能目标，分别设定指标分值、指标解释、评分方法和评分说明，总分值不超过 15 分。该项指标得分=年终完成履职效果目标数量÷年初目标设置总数×100%×指标分值。履职效能总分为各项履职效果得分的和。	14.25
		XX 履职效果					
		XX 履职效果					
		XX 履职效果					
		XX 履职效果					
	预算管理 (21 分)	预算编制质量	8	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比率分 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100%×4+(1-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100%×2+(1-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100%×2。偏离度= 预算执行数-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8
		支出执行进度	6	部门 1 至 6 月、1 至 9 月、1 至 11 月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 值法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2、2、2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4
		预算年终结余	2	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比率分 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100%×2。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为当年年终部门预算注销金额和结转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金额的比率。	2
		严控一般性支出	5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 8 项一般性支出情况	比率分 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基础分值+加分值。 1. 基础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实现压减得 1 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实现压减得 1 分。 2. 加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每压减 1%得 0.2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每压减 1%得 0.4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4
	财务管理 (10 分)	绩效管理制度	2	部门绩效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缺(错)项 扣分法	部门已制定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机制的，得 1 分。绩效管理制度得到落实，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财务管理制度	2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缺(错)项 扣分法	部门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机制的，得 1 分。财务管理制度得到落实，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财务岗位设置	2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是否评 分法	部门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资金使用规范	4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 扣分法	部门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资产管理 (9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比率分 值法	用本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进行对比。人均资产变化率= (当年单位人均占有资产-上年单位人均占有资产) ÷ 上年单位人均占有资产; 其中, 人均占有资产= (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 ÷ 年末实有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取值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中《机构人员情况表》)。设人均资产变化率为 X,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为 28%, 则: X ≤ N, 得 3 分; N < X ≤ 1.2N, 得 1.8 分; 1.2N < X ≤ 1.4N, 得 1.2 分; X > 1.4N, 得 0.6 分;	3
		资产利用率	3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分级评 分法	部门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价值 ÷ 办公家具账面价值 × 100%。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X,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为 10%, 则: X > N, 得 1.5 分; 0.8N < X ≤ N, 得 0.9 分; 0.6N < X ≤ 0.8N, 得 0.6 分; X ≤ 0.6N, 得 0.3 分。部门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账面价值 ÷ 办公设备账面价值 × 100%。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X,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为 49%, 则: X > N, 得 1.5 分; 0.8N < X ≤ N, 得 0.9 分; 0.6N < X ≤ 0.8N, 得 0.6 分; X ≤ 0.6N, 得 0.3 分。	2.1
		资产盘活率	3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分级评 分法	部门闲置资产占比变化率= (本年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 本年总资产账面价值) ÷ (上一年度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 上一年度总资产账面价值) × 100%, 变化率在 60% 以下的得 2.4 分, 60%-80% 的得 1.8 分, 80%-100% 的得 1.2 分, 100% 以上的不得分。两年均无闲置资产或上年度有闲置资产评价年度无闲置资产的, 该项指标得 3 分。	3
	采购管理 (6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是否评 分法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3
		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比率分 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当年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 ÷ (当年政府采购总预算数-当年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 × 100% × 3。	3
项目绩效 (31分)	项目决策 (8分)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比率分 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部门未履行事前评估程序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 (含一次性项目) 数量 ÷ 部门预算阶段项目 (含一次性项目) 总数 × 100% × 4。抽评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 (含一次性项目) 总数 10 个以下的全部纳入, 每增加 5 个多纳入 1 个, 最多不超过 30 个, 下同。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目 (含一次性项目), 则主要查看部门预算项目整体决策程序。	4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比率分 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 (含一次性项目) 数量 ÷ 部门预算阶段项目 (含一次性项目) 总数 × 100% × 4。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目 (含一次性项目), 则抽评涉及核心业务、资金量大的其他部门预算项目, 下同。	4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项目执行 (12 分)	执行同向	4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不相符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	4
		项目调整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应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	4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预算结余率小于 10%的常年项目数量÷部门预算常年项目总数×100%×2+预算结余率小于 10%的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数量÷部门预算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总数×100%×2。	4
	目标实现 (11 分)	目标完成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	3.9
		目标偏离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中偏离度在 30%内的指标个数÷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个数×100%×4。偏离度= （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设定预期指标值）÷设定预期指标值 。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偏离预期指标 30%以上（含 30%）的，不计分。	4
		实现效果	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3。	3
绩效结果应用（8 分）	整改反馈（8 分）	问题整改	8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8
扣分项 (10 分)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	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的履职效果、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计							95.25

附表2:

报表编号: 510000_001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局机关）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019.02	1,019.02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为中心，拓宽发展新线、谋划干事实践线、严守风险底线、铸牢廉政 红线，突出做好“产业突破、城乡融合、幸福宜居、安全稳定、效能提升、队伍强质”六篇文章，全力以赴争取建筑业产值、市 政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农村自建房隐患整治、国家园林城市创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审批制度改革等八项工作“挤”入全省第一方阵。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队伍形象方面	持续巩固“四心”作风问题教育整顿成果， 政风行风持续好转，社会满意度评价进入全市前 10	
	城乡融合方面	城市（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 产投资突破 100 亿元大关；成功命名省级百强中心镇 2 个以上， 分类培育 35 个市级重点镇。	
	产业发展方面	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295 亿元，商品房 销售面积达 450 万平方米；建筑业总产值突破 800 亿元，增速进 入全省前 七 、区域中心城市前 三。新增建筑资质企业 100 家（其中一级资质建筑企业 3 家 ），入统建筑、房产企业 60 家。	
	住房保障方面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4211 套（ 间 ），新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480 个 50881 户、棚户区 1974 套，发放 公租房租赁补贴 1045 户、发放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 240 人，既 有住宅加装电梯完成 220 部；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1761 户。	
	宜居城市方面	国家园林城市成功“夺”牌，城市建成区 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达到 41%、42.3%、14.5 平方米，新建口袋公园 5 个；1212 个“三无小区”实现物业服务全覆盖。	
	绿色低碳方面	城镇范围内绿色建筑 100%达到基本级， 新建居住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 65%以上，新开工装配式建筑 不少于 180 万平方米。	
	营商环境方面	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时限再压缩 50%以上， 社会投资出让土地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49 个工作日以内， 办理建筑许可指标保持良好等级，“闯”入全省前列。	

	行业监管方面		强化科技赋能，高标准建成智慧住建、信用评价两大平台；全方位构建 13 类企业、8 类人员信用管理 评价体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年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定性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非税收收入	=	8500	万元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位，改善人居环境	定性	有效提升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定性	有效规范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经费总额	≤	1987240	元	10

（备注：按照绩效自评工作安排，各单位可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统一综合报表查询—预算绩效报表模块中下载本单位“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该表格应作为附件予以公开。）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届川渝住建博览会达州展馆专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协调推进成渝地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由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同举办的第三届川渝住房城乡建设博览会(以下简称川渝住博会),拟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成都世纪城新会展中心举行。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举办第三届川渝住房城乡建设博览会的预通知》(川建办函〔2023〕2310 号)、《关于举办第三届川渝住房城乡建设博览会的通知》(川建办函〔2023〕3340 号)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参与四川代表团布展参会。为全方位展示达州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成果,招引知名企业来达投资洽谈,促进住建领域项目合作,市住建局拟设置“达州展馆”,面积暂定为 200 m²(根据场地和展馆设计需要调整),重点展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合作成效、达州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成果和达州绿色建筑建材产品等,进一步扩

大达州对外影响，彰显达州城市发展的新优势、新环境、新机遇。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本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简单，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择布展商后，布展商完成布展任务一次性全额支付布展费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按照双方确认的效果图，布展商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第三届川渝住房城乡建设博览会达州主题展馆的制作、搭建及布置任务。成品质量及材料应达到国家、省、市现行验收标准，材料品质、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展览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及时修护和处理。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通过与考察调研、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市场调研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实现对项目决策、管理、实施、结果的全过程自查规范，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按照绩效自评要求自行抽选点位。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通过单位自评方式开展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由建筑业管理科相关人员构成。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第三届川渝住建博览会达州展馆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5117012023000358）由建筑业管理科具体负责展馆设计所需图片、资料的收集，并对布展商的设计方案进行调整。第三届川渝住建博览会达州展馆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进行了意向公开、需求论证、立项、竞争性磋商、合同签订、合同公示等程序，由四川海鑫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中标，负责项目设计、展馆搭设、维护和拆除。第三届川渝住建博览会达州展馆项目于2023年11月14日在成都世纪城新会展中心**进行搭设**，11月16日**搭建完成**，11月18日**拆除**。展馆搭建期间，建筑业管理科委派了专人到现场进行了监督，并按照项目报价清单逐项进行了验收，确保项目搭建符合要求。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第二届川渝住建博览会达州展馆项目按时、按质完成项目搭建，未超过资金预算。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达到既定目标。

四、评价结论

通过开展自评，第二届川渝住建博览会达州展馆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拨付不及时，未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资金拨付到位。

六、改进建议

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开展，意向公开、立项、采购实施、合同签订、展馆搭建等，项目管理体系健全，预算执行到位，完成预期目标。建议进一步优化资金拨付流程，以便于在项目完成后及时按合同完成资金拨付。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市本级	100	
2			
3			
4			
5			
6			
7			
8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第三届川渝住房城乡建设博览会达州展馆项目						
预算单位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川渝住房城乡建设博览会备忘录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实施管理暂行规定（达市住建发〔2022〕70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举办第三届川渝住房城乡建设博览会的预通知（川建办函〔2023〕2310号）					
	使用范围		建筑建材产业发展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5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第三届川渝住房城乡建设博览会拟于 2023 年 11 月在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举行，第三届川渝住房城乡建设博览会“达州展馆”位于展厅 7T08 位置，重点展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合作成效，达州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成果和达州绿色建筑建材产品等，面积 200 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搭建场馆面积	≥	200	平方米	15	200
		质量指标	搭建场馆质量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搭建场馆及时率	=	100	%	15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成效得到充分展示	定性	好坏		20	好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成本应付尽付率	=	100	%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展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搭建场馆成本费用	≤	65	万元	10	65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城市公园规划体系编制专项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我市正在积极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成〔2020〕2 号文件，编制并有效实施《达州市中心城区公园体系规划》是国家园林城市的申报条件，为保障达州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顺利开展，我局启动了《达州市中心城区公园体系规划》编制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园林城市系列创建活动作为推动园林绿化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是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具体落实，是城市再现绿水青山的基础工作，是与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民生工程，为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生态、提高城市品味，对达州市公园现状进行评估、细化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中公园绿地规划建设的目标和指标、完善公园分类，优化公园分级分类布局、明确公园综合服务能力提升要求、明确公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要求、明确公园近期建设行动计划，编制重点公园更新建设指引、

提出公园可持续运营管理的机制体制和政策措施建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经报请市政府研究同意,并由市财政局审核后该项目经费控制在 100 万元以内,经费从 2021 年城市配套费中解决。最终投资为 39.68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一是需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与国家城市考核指标相衔接。二是规划编制需经有关部门及专家评审通过。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在编制《达州市中心城区公园体系规划》时,能够确保构建高品质、系统性、功能丰富、具有区域特色的城市公园系统,提升城市品质和韧性,促进生物多样性,增强公众参与,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无。

（四）评价方法。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绿化管理科工作人员及分管领导。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央、省、市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1.产业发展。无。

2.民生保障。该项目在一定程度上能为中心城区市民改善居住环境，促进健康生活，增强社区凝聚力，同时能够提升城市形象，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总的来说，市民满意度较高。

3.基础设施。无。

4.行政运转。该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

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无。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完成了既定的目标和预期的效果。截止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了合同内容，已完成了2次支付，还剩余合同价款的20%未支付。第三方公司在编制规划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时按质完成了编制工作。总体情况来看，规划内容质量高，第三方公司服务专业水平高。该规划编制完善了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申报材料，同时对达州市中心城区公园现状进行了有效的评估，并对未来城市公园建设提供了宏观的把控。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市本级	100	
2			
3			
4			
5			
6			
7			
8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市公园规划体系编制						
预算单位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型		一次性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成〔2020〕2号文件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达市财资环执〔2023〕027-118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成〔2020〕2号文件						
	使用范围	达州市中心城区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68						
	其中：财政拨款	39.6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编制并有效实施《达州市中心城区公园体系规划》是国家园林城市的申报条件，为保障达州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顺利开展，投资选取一家专业的编制机构，对达州市中心城区进行《达州市中心城区公园体系规划》编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方案数量	≥	1	套	15	1
		质量指标	方案编制通过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方案编制完成时间	≥	90	天	1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编制工作保障率	=	100	%	10	1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编制工作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差		15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	95	%	10	95

附近 2-3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达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肖公庙(原 G210)
张家坝大桥段(二八三至石龙溪立交)拓宽改造工程专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背景。

该项目建设有利于缓解老城区至北外片区的交通拥堵现状，改善达州市道路交通出行条件，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完善路网结构，对改善城市交通状况具有重要意义。

2. 项目基本情况。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达市发改审„2021“48 号）。

该项目改造道路全长 1331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山前路至 G210 国道左转匝道长约 361 米，净宽 6.5 米，主线拓宽路幅桥长 292 米及配套工程等，该项目批复估算总投资约 19476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投资。该项目主管部门为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实施目的。

项目建设将完善市政配套设施，改善达州市的投资环境和人

居环境。工程建成后，将为达州市国民经济产业的发展，社会经济结构的形成，对达州市的外延拓展提供有力的基础条件，本项目建设意义重大，必要性突出。

2. 支持方向: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预算安排。

2021-2023 年, 该项目 2021 年度下达中央雨污水管网改造专项资金 234 万元, 2021 年度第二批省级城乡发展专项资金 500 万元, 已全部使用完毕, 2021 年度调剂一般债券资金 1000 万元, 2023 年下达债券资金 4800 万元, 2023 年下达市级财政资金 1740.44 万元, 已全部使用于肖公庙(原 G210)张家坝大桥段(二八三至石龙溪立交)拓宽改造工程进度款、项目咨询服务、勘察设计费等。

2. 分配管理。

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对各项目有着计划、组织、指挥、控制及协调职能。专项资金的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 申报目标合理可行。资金分配必须专款专用。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产出数量指标: 改造道路长度大于等 1331 米。

产出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质量评价为优良中低差。

产出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小于等于 12 个月。

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 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城市路网和基础设施建设, 改善人居环境, 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5%。

经济成本指标：2023 年度成本控制小于等于 6540.44 万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了解绩效目标是否实现，项目预算控制是否达标，项目决策实施是否符合要求，项目质量、进度是否按要求进行控制，项目是否产生预期的社会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查找该项目工程进度款拨付资料，对该项目进度款拨付情况进行跟踪，该项目各款项支付是否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是否备齐发票、合同的等相关相关材料，是否进行专款专用。

（三）评价选点。该项目为市级重点项目，对该项目工程质量、进度以及社会效益进行项目绩效自评抽样点。

（四）评价方法。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由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综合室牵头，工程室合同预算室配合。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综合室负责报告撰写及上传，工程室合同预算室负责基础资料提供。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该项目按照要求对项目立项、批复、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建设、竣工验收，项目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按合同要求拨付进度款。

2.项目管理。

一是制定《工程质量管理与竣工验收制度》等制度，对工程质量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的给予表扬奖励，对工程质量差，没按时完成工程建设的给予处罚。二是落实项目“六制”，即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公示制、工程责任追究制。三是实行“四个严格”，即严格质量管理，按施工图施工，严禁偷工减料，监理与业主代表加强监管；严格进度管理，每月底进行考核；严格资金管理：实行“三不”拨款制度，即凡是工程不合格、进度不达标、工程资料不齐的一律不拨款；严格安全管理，做到有安全巡视员，醒目地段必须设警示标志，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五方责任主体进行，并邀请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参加。

3.项目实施。

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合同签订、施工等各个关键节点实施了有效管控。一是开展项目选址、资金筹措等前期准备工作，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是编制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及概算。三是项目招投标，确定招投标代理机构，进行项目监理、施工单位招投标。四是组织施工，按照施工程序、设计要求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五是竣工验收，按照设计标准和项目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4.项目结果。

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进行竣工验收，目前已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能够较好的按照相应进度计划完成预期目标。建成后有利于改善达州市道路交通出行条件，减少交通事故、缓解交通压力。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市政基础设施指标进行绩效分析。

基础设施：目前该项目已正式投入使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按月报送进度款，我单位按照现场施工进度情况进行审核并及时报送财政局审定后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款按月完成合同内投资的 50%支付。通过对支付凭证、进度款审核表、施工合同等相关资料进行查阅， 该项目的工程进度指标和资金拨付指标基本实现。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设定工程质量、进度监控和新增就业二个指标。

工程质量、进度监管指标：严格按照《工程质量管理与竣工验收制度》、工程管理制度对该项目的质量、进度严把关，严格按施工图施工，严禁偷工减料，加强对监理单位监管管理；严格进度管理，每月底进行考核，是否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工期计划如期完成。严格按照我单位《达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制度汇编》管理各工程项目，严格把控项目质量与安全标准，同时对相关项目资料进行及时存档。在资金使用上，我单位严格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予以拨付，确保专款专用，确保项目如期推进。

新增就业指标：本项目在建设期可增加社会就业岗位约 200 人，项目建成后有效提高交通效率及交通舒适性，提升周边片区地块经济价值，有效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提升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为居民提供一个安全、整洁、健康、环保的自然及社会环境。

四、评价结论

经自评价，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实施的肖公庙（原 G210）张家坝大桥段（二八三至石龙溪立交）拓宽改造工程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7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秀”。具体评分见肖公庙（原 G210）张家坝大桥段（二八三至石龙溪立交）拓宽改造工程 2023 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五、存在主要问题

未按《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及《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采用权责发生制进行核算。原因是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只是作为该项目的业主 管理单位，是属于公益一类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财政拨款以 支定收，采用收付实现制进行核算更便于与财政相关科室的账务 核对，也更能清晰的反应该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加强与财政、发改等部门的沟通协调， 努力管理、用好项目资金，及时按合同约定拨付剩余工程款。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市本级	97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肖公庙（原 G210）张家坝大桥段（二八三至石龙溪立交）拓宽改造工程						
预算单位		达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类型		市政基础设施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达市财资环执【2023】003-007 号、达市财资环执【2023】022-102 号、达市财资环执【2023】118-401 号、达市财债执【2023】030 号-032、达市财债执【2023】3 号-005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达市发改审（2021）48 号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40.44					
	其中：财政拨款		6,540.4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单位职能职责，我中心承建肖公庙（原 G210）张家坝大桥段（二八三至石龙溪立交）拓宽改造工程，估算总投资约为 1.9 亿元，施工合同中标价 1500.53318 万元，该项目改造道路全长约 1331m，主要建设内容山前路至 G210 国道左转匝道总长约 361m，匝道标准宽度 6.5m，主线拓宽路幅桥长 292 米及配套工程。其他建设内容包含：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综合管线等。2023 年度安排预算资金 6540.44 万元，用于解决该项目工程前期及工程费用，进一步推进营商环境，保证服务单位和 施工单位权益；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提升城市面貌，增加市民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道路长度	≥	1331	米	10	1331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优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	12	个月	15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影响年限	≥	1	年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标	成本控制	≤	1562	万元	10	1562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达州市房地产事务中心·达州市
抵押合同网签备案系统建设专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主管部门职能

主要是体现我单位房产信息系统建设管理、房产楼盘表、房产销售网签备案、房产交易（房产转让、抵押）管理、房产档案管理、房产抵押备案管理、房产面积管理的职能。

2.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 号）、《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为依据建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系统，实现房屋抵押网签备案全覆盖，构建规则明晰、程序规范的房屋抵押网签备案业务流程，统一房屋抵押网签备案数据标准，提高数据质量，推动部门间信息共建共享，建立全市房地产市场数据库。

(2) 项目立项及资金申报依据：关于抵押合同网签备案系

统项目立项的批复（达市数函〔2023〕48号）；关于对达州市抵押合同网签备案系统项目建设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达市数函〔2023〕88号）；关于达州市抵押合同网签备案系统建设项目预算评审的批复(达市财评审预〔2023〕85号)

3.项目主要内容

依据达州市房地产市场信息平台系统房屋基础数据建立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系统，群众通过平台预约抵押合同业务，金融机构实时查看交易网签备案数据，了解房屋网签备案及房屋状态。金融机构及时、有效的办理抵押合同业务。监管部门通过抵押合同网签备案系统实时监管抵押合同业务的办理。

（1）抵押合同备案系统通过接口从交易网签备案体系、测绘楼盘表体系获取合同、房屋信息，进行抵押合同的签订。

（2）抵押合同备案系统与金融机构系统数据共享，实时获取银行贷款发放数据和推送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数据。

（3）抵押合同网签备案数据实时同步推送至达州市房地产市场信息平台系统，不动产登记平台系统。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及项目支持方向

未制定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但是项目资金严格遵守各种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单位资金管理制度完善。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达州市房地产管理部门完成抵押合同网签备案业务，实时推

送抵押备案数据至部门间共享，建立健全的全市房地产市场抵押网签备案数据库。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市住建局按照“据实据效”的原则分配资金，资金分配根据资金下达要求，突出重点，符合财政资金改革方向。项目资金分配结果与下达情况一致。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抵押合同网签备案系统专项预算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2.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达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部署要求，对市房地产事务中心2023年的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自评过程中，市房地产事务中心绩效自评评价组本着强化绩效目标意识、提高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的原则，通过目标计划梳理、工作数据采集、项目完成情况调查等方式，结合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估了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形成此次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可以了解到项目管理和实施过

程中的实际情况，识别和解决问题，并衡量项目的成功与否，还能找出了项目管理的短板和改进空间，也揭示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决策点和难点。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为做好专项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市房地产事务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专项资金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够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最终各专项资金在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时均符合相关规定，并在计划完成时间内完成了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三）评价选点。

市房地产事务中心项目资金分配仅涉及市级点位，无其他点位。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是单位自评法，绩效自评评价组根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遵循相关性、可比性、重要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资金使用的方向和对象，围绕绩效目标，得出评价结论。

（五）评价组织。

本次绩效自评由市房地产事务中心计财科牵头开展，项目用款科室负责开展绩效自评。项目用款科室提供的项目开展情况、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实际的具体开支情况对项目开展了全覆盖、全方面的绩效自评，形成了本次专项自评报告，再由市房地产事务中心计财科汇总最后上报至市财政局归口科室进行审核。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央、省、市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实时推送抵押备案数据至部门间共享，建立健全的全市房地产市场抵押网签备案数据库。

2.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基本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均为 100%；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项目达到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用途合规性。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2.程序合规性。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标准合规性。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报告中的专项预算项目未涉及个性指标。

四、评价结论

根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单位 2023 年工作实际，对我单位的部门预算管理、专项预算管理、绩效结果应用、部门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自评。我单位未涉及指标分值 16 分，扣分合计 3 分，得分合计 81 分。总体自评结果良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项目开展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

五、存在主要问题

对于专项项目的指标编制不够完善，部分指标未结合具体情况和发展趋势。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优化项目指标，注重其科学性、实用性、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尽可能地设计客观性的量化指标，并适当使用定性指标；既关注部门的工作目标，也考虑受益者、社会公众的体验和感受，做到相互补充，科学可行。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市本级	81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 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 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 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达州市抵押合同网签备案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达州市房地产事务中心						
项目类型		信息建设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					
	使用范围		—					
	申报（补助）条件		—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				
		其中：财政拨款		2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升级完善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系统，实现群众通过预约平台预约抵押合同业务，金融机构实时查看交易网签备案数据；实现与交易系统、测绘系统对接，与金融机构系统数据共享，以及政务一体化平台互联互通，以保证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业务办理高效和准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抵网签备案系统建设数量	=	1	套	10	1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时间	≤	100	天	2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	3	年	15	3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拨付率	=	100	%	15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	92	%	10	9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系统建设费用	≤	21	万元	10	21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018.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7.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2,998.8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154.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350.00	五、教育支出	36	308.6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19
八、其他收入	8	14,671.6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36.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3.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9,256.1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6,744.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98.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632.4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27			58	
本年收入合计	28	87,038.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87,033.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9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	34.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39.55
总计	31	87,072.84	总计	62	87,072.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7,038.84	72,017.22		350.00			14,671.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23	47.2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67	42.67					
2010350	事业运行	42.67	42.67					
20132	组织事务	2.96	2.9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96	2.9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	1.60					
20132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	1.60					
203	国防支出	154.60	54.60					100.00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154.60	54.60					100.00
2039999	其他国防支出	154.60	54.60					100.00
205	教育支出	274.67			274.67			
	成人教育	275.67			274.67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276.67			274.6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9	2.19					
20701	文化和旅游	2.19	2.19					
2070101	文化活动	2.19	2.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6.59	1,693.41		43.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2.57		43.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2	0.42					
205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1	6.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8.58	819.79		28.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80	284.45		14.3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40	561.4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4	20.8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4	20.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3.58	345.19		8.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3.58	345.19		8.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52	119.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25	175.86		8.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81	49.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256.16	52,356.54					6,899.6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349.58	4,727.17					6,622.41
2120101	行政运行	2,958.53	2,958.5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8.49	308.49					
2120103	机关服务	38.70	38.7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86.09	286.09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6,956.17	359.70					6,596.47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7.29	87.2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14.31	688.37					25.9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83	10.8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83	10.8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45.10	2,867.89					277.2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46.10	2,867.89					277.21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4.54	34.54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4.54	34.5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511.01	41,511.0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6.94	136.94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613.56	3,613.5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584.74	17,584.7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175.77	20,175.7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87.83	1,487.83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270.90	1,270.9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6.93	216.9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17.27	1,717.2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17.27	1,717.2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6,744.00	16,744.00					
2140104	公路建设	16,400.00	16,40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344.00	34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8.18	774.42		23.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5.00	761.24		23.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5.00	761.24		23.76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3.18	13.18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3.18	13.18					
229	其他支出							7,671.96
22999	其他支出							7,671.96
2299999	其他支出							7,67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033.29	9,910.64	7,122.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3	机关运行经费	47.23	42.067	4.56			
2010350	机关运行	42.67	42.67				
2012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96		2.96			
2012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96		2.9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事务支出	1.60		1.60			
2012299	其他一般公共事务支出	1.60		1.60			
203	国防支出	154.60		154.60			
20300	国防支出	154.60		154.60			
20300	国防支出	154.60		154.60			
209	教育支出	308.68	308.68				
20904	教育支出	308.68	308.68				
2090499	教育支出	308.68	308.68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9		2.19			
2070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9		2.19			
207010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9		2.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76.03	17,176.03				
208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55.55	17,155.55				
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58	848.58				
20805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64	298.64				
20805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40	561.40				
208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8	20.48				
208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8	2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3.58	353.58				
21011	卫生健康支出	353.58	353.58				
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	119.52	119.52				
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	184.25	184.25				
210103	卫生健康支出	49.81	49.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1	城乡社区支出	11,349.58	3,812.92	7,536.65			
2120101	城乡社区支出	2,958.53	2,958.53				
2120102	城乡社区支出	308.49		308.49			
2120102	城乡社区支出	308.49		308.49			
2120105	城乡社区支出	286.08	266.56	19.52			
2120106	城乡社区支出	6,956.18	300.15	6,656.02			
2120109	城乡社区支出	87.29		87.29			
2120199	城乡社区支出	714.31	287.68	426.63			
21200	城乡社区支出	10.83		10.83			
212099	城乡社区支出	10.83		10.83			
21205	城乡社区支出	3,175.10	2,511.89	663.21			
2120501	城乡社区支出	3,175.10	2,511.89	663.21			
21206	城乡社区支出	34.54		34.54			
2120301	城乡社区支出	34.54		34.54			
21208	城乡社区支出	42411.01		42,411.01			
2120801	城乡社区支出	136.94		136.94			
2120802	城乡社区支出	3,613.56		3,613.56			
2120803	城乡社区支出	17,584.74		17,584.74			
2120899	城乡社区支出			21,075.77			
21213	城乡社区支出	1,487.83		1,487.83			
2121302	城乡社区支出	1,270.90		1,270.90			
212139	城乡社区支出	216.93		216.93			
21299	城乡社区支出	1,717.27	359.66	1,357.61			
2129999	城乡社区支出	1,717.27	359.66	1,357.6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6,744.00		16,744.00			
21401	交通运输支出	16,744.00		16,744.00			
2140104	交通运输支出	16,400.00		16,400.00			
2140106	交通运输支出	344.00		344.00			
21	住房保障支出	784.84	784.84	13.20			
2102	住房保障支出	784.84	784.84				
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	784.84	784.84				
210203	住房保障支出	13.20		13.20			
21020302	住房保障支出	13.20		13.20			
219	其他支出	7,632.41		7,632.41			
21999	其他支出	7,632.41		7,632.41			
2199999	其他支出	7,632.41		7,632.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018.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7.23	47.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2,998.8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54.60	54.6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19	2.1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93.05	1,693.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5.18	345.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2,356.55	9,357.70	42,998.8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6,744.00	16,744.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74.44	774.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017.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017.24	29,018.39	42,998.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2,017.24	总计	64	72,017.24	29,018.39	42,998.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合 计			1	72,017.2	29,018.39	9,526.84	19,914.5	998.6	0	998.6		
801	工资福利支出	2	0,110.67	8,110.37	8,110.37							
80101	基本工资	3	2,115.8	2,115.8	2,115.80							
80102	津贴补贴	4	636.25	636.25	636.25							
80103	奖金	5	1,100.65	1,100.65	1,100.65							
80105	伙食补助费	6	9.45	9.45	9.45							
80107	绩效工资	7	1,863.6	1,863.6	1,863.65							
8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	819.79	819.79	819.79							
8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	202.12	202.12	202.12							
8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285.83	285.83	285.83							
8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	49.81	49.81	49.81							
8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2.61	3.24	3.24							
80113	住房公积金	13	761.24	761.21	761.21							
8014	医疗费	14										
8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188.75	183.35	183.35							
9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6,864.72	2,845.07	743.2	2,101.28	4,000.88	0	400.2			
90201	办公费	17	264.41	135.42	88.44	46.38	1,289.3	0	1,289.3			
90202	印刷费	18	123.62	67.82	20.22	47.0	55.8	0	55.8			
90205	咨询费	19	126.83	11.68	7.28	4.40	1.00	0	1.00			
90204	手续费	20	0	0	0							
90205	水费	21	62.13	11.2	11.2		51.22	0	51.22			
90206	电费	22	130.8	40.65	31.48	9.42	90.20	0	90.20			
90207	邮电费	23	110.24	46.79	18.86	28.65	63.45	0	3.5			
90208	取暖费	24										
90209	物业管理费	25	17.82	14.38	3.22	10.8	3.6	0	3.6			
90211	差旅费	26	48.77	48.2	13.9	34.31	0.54	0	0.5			
9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										
90213	维修(护)费	28	512.57	83.06	67.60	15.86	429.51	0	429.51			
90214	租赁费	29	149.45	111.05	13.8	97.38	38.7	0	38.7			
90215	会议费	30	162.04	5.44	0	5.44	156	0	156			
90216	培训费	31	6.75	6.75	4.39	1.34		0				
90217	公用经费	32	1.18	1.18	1.18							
90218	专用材料费	33	2.03	2.03	0.37	1.66						
90221	租赁费	34										
90225	专用材料费	35	4.4	4.4	4.44							
90226	劳务费	36	1,050.72	248.95	33.38	215.3	801.8	0	801.8			
90227	委托业务费	37	18.93	146.26	25.76	120.50	1,747.8	0	1,747.8			
90228	工会经费	38	52.11	53.3	51.53	1.58						
90229	福利费	39	75.73	58.93	58.93		16.80	0	16.8			
9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18.78	18.38	18.78			0				
9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	165.657	152.47	145.38	7.49	131	0	131			
90240	税金及附加费	42										
9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1,980.0	1,568.8	1,204.4	49.00	410.5	0	410.5			
9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4	680.31	660.4	660.4	11.08						
90301	离休费	45										
90302	退休费	46										
90305	退职(役)费	47										
90304	抚恤金	48	121.7	121.7	121.7							
90305	生活补助	49	655.4	655.4	651.85	3.59						
90306	救济费	50										
90307	医疗补助	51										
90308	助学金	52										
90309	奖学金	53	0.74	0.74	0.74							
905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4										
9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55	6.12	6.12		6.12						
9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6	5.8	5.84	4.47	1.37						
907	债务利息支出	57										
9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8										
90702	国外债务付息	59										
90705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60										
9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61										
9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62										
9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63										
90902	办公设备购置	64										
90903	专用设备购置	65										
90905	基础设施建设	66										
90906	大型修缮	67										
9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8										
90908	物资储备	69										
90913	公务用车购置	70										
9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71										
9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72										
90922	无形资产购置	73										
9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4										
910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5	8,364,448	17,382.48	3,831.0	8,200			8,900			
9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76										
9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7	65.39	64.8	3.0	61.8	0.5	0	0.5			
9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8	169.00	169.00	0	169.00						
91005	基础设施建设	79	48,809.8	17,148.6		17,148.6	31,661.2	0	31,661.2			
91006	大型修缮	80										
9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81	185.30				185.3	0	185.3			
91008	物资储备	82										
91009	土地补偿	83	6,145.9				6,145.9	0	6,145.9			
91010	安置补助	84										
9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85										
91012	拆迁补偿	86										
91013	公务用车购置	87										
9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88										
9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89										
9102	无形资产购置	90										
9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91	1,000.0				1,000.0	0	1,000.00			
9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92										
91101	资本金注入	93										
9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94										
912	对企业补助	95										
91201	资本金注入	96										
9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97										
91204	费用补贴	98										
91205	利息补贴	99										
9120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00										
913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01										
9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02										
9130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3										
9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04										
990	其他支出	105										
990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6										
990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管理性经费补助	107										
99009	经常性赠与	108										
99010	资本性赠与	109										
99999	其他支出	110										

注：本表以“万元”为计量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018.39	9,526.65	19,491.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 23	42. 67	4. 5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 67	42. 67	
2010350	事业运行	42. 67	42. 67	
20132	组织事务	2. 96		2. 9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 96		2. 9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60		1. 60
20132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60		1. 60
203	国防支出	54. 60		54. 60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54. 60		54. 60
2039999	其他国防支出	54. 60		54. 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 19		2. 19
20701	文化和旅游	2. 19		2. 19
2070101	文化活动	2. 19		2. 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693. 05	1, 693. 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3. 05	1, 693. 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 42	0. 42	
205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 51	6. 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9. 79	819. 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 12	202. 1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3. 73	643. 7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48	20. 4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48	20. 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5. 19	345. 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5. 19	345. 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 52	119. 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 86	175. 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 81	49. 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 357. 69	6, 684. 47	2, 673. 2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 727. 16	3, 812. 92	914. 24
2120101	行政运行	2, 958. 53	2, 958. 5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8. 49		308. 49
2120103	机关服务	38. 70		38. 7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86. 08	266. 56	19. 52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59. 69	300. 15	59. 54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7. 29		87. 2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88. 38	287. 68	400. 7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 83		10. 8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 83		10. 8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 867. 89	2, 511. 89	356. 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 867. 89	2, 511. 89	356. 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4. 54		34. 54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4. 54		34. 5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 717. 27	359. 66	1, 357. 6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 717. 27	359. 66	1, 357. 6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6, 744. 00		16, 744. 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6, 744. 00		16, 744. 00
2140105	公路建设	16, 400. 00		16, 400. 00
2140106	公路养护	344. 00		344.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4. 44	761. 24	13. 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1. 24	761. 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1. 24	761. 24	
21203	城乡社区住宅	13. 2		13. 2
212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3. 2		13. 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8表

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10.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5.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55.8	30201	办公费	135.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36.25	30202	印刷费	67.8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00.66	30203	咨询费	11.68	310	资本性支出	17382.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9.45	30204	手续费	0.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63.65	30205	水费	15.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4.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9.79	30206	电费	40.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2.12	30207	邮电费	46.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1714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5.3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1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64	30211	差旅费	48.2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1.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3.0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3.75	30214	租赁费	111.0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0.31	30215	会议费	5.4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6.7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2.1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55.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4.4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8.9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6.2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3.1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74	30229	福利费	58.9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7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6.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2.4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9.54			
人员经费合计		8790.88	公用经费合计					20,227.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2022年度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9,491.44	19,491.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	4.56
20132			组织事务	2.96	2.9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96	2.9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	1.6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	1.60
203			国防支出	54.6	54.6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54.6	54.6
2039999			其他国防支出	54.6	54.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9	2.19
20701			文化和旅游	2.19	2.19
2070108			文化活动	2.19	2.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72.91	2,672.9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84.96	884.9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8.49	308.49
2120103			机关服务	38.70	38.7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9.52	19.52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59.54	59.54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7.29	87.2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71.42	371.4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83	10.8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83	10.8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6.00	356.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6.00	356.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4.54	34.54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4.54	34.5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86.58	1,386.5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86.88	1,386.8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6,744.00	16,744.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6,744.00	16,744.00
2140104			公路建设	16,400.00	16,40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344.00	34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8	13.2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3.18	13.2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3.18	13.20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收支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998.85	42,998.85		42,998.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998.85	42,998.85		42,998.8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511.02	41511.02		41,511.0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6.94	136.94		136.94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6,734.64	6,734.64		6,734.6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3,420.75	33,420.75		33,420.7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6.68	1,216.68		1,216.6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87.84	1,487.84		1,487.84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487.84	1,487.84		1,487.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说明：此表无数据)

公开11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应注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说明：此表无数据)

公开12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 门：

公开13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 购置 及 运行 维护 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 购置 及 运行 维护 费			公务接待费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公务用车 购 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 置 费	公务用车 购置 及 运行 维护 费		公务接待 费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 购置 及 运行 维护 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 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 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4.22		21.08		21.09	3.13	19.96		18.78		18.78	1.18	19.96		18.78		18.78	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